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376號

原　　告　王健民
　　蔡明森
　　陳懷德
　　陳來星
　　廖芳成
　　游俊華
　　陳宗國
　　王文壽
　　李金仁
　　楊家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本院判決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等10人均曾任職或現任職於被告公司，為被告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員工，均為被告僱用人員，屬純勞工。原告等10人分別自如附表「工作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並分別於如附表「舊制結清日」欄所示日期結清舊制年資，原告王文壽並已於110年7月1日退休。原告依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舊制年資結清基數各如附表「結清基數」欄所示。原告等10人舊制年資結清前3個月、6個月所領取兼任司機加給或領班加給之平均金額各如附表「平均兼任司機加給」、「平均領班加給」欄所示。詎被告於因舊制結清或退休而計算退休金時，未將兼任司機加給或領班加給（下稱系爭兼任司機或領班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短付原告退休金等情，爰依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第84條之2、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第9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原告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薪資，依法應由行政院及經濟部相關規定發給，系爭兼任司機或領班加給均屬體恤、慰勞及鼓勵性質之恩惠性給與，非勞務給付之對價，亦非經濟部所定得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基礎者，且被告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本無結清舊制年資之義務。況原告陳宗國、廖芳成、蔡明森、游俊華應分別受前案即本院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38號、111年度勞上易第47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拘束，而不得提起本件訴訟，其起訴顯無理由。又原告等10人於108年12月與被告簽訂台灣電力公司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同意平均工資依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辦理，即已知悉系爭兼任司機或領班加給不列入計

算，系爭協議書既無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或低於給與標準，被告自應受拘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等10人均曾任職或現任職於被告公司，為被告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員工，均為被告僱用人員，屬純勞工。

（二）原告等10人分別自如附表「工作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並分別於如附表「舊制結清日」欄所示日期結清舊制年資，原告王文壽並已於110年7月1日退休。原告依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舊制年資結清基數各如附表「結清基數」欄所示。

（三）原告等10人舊制年資結清前3個月、6個月所領取兼任司機加給或領班加給之平均金額各如附表「平均兼任司機加給」、「平均領班加給」欄所示。

（四）原告等10人分別與被告簽訂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即系爭領班加給及兼任司機加給非在舊制年資結清之「平均工資」計算範圍內。被告已於原告等10人結清舊制年資後，給付原告除上開領班加給及兼任司機加給未納入平均工資計算以外之舊制年資結清給與。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在於：（一）原告王建民、陳宗國、廖芳成、蔡明森、游俊華提起本件訴訟，是否為前案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38號、111年度勞上易第47號）之既判力所及？（二）系爭兼任司機加給或領班加給是否應計入平均工資，以計算原告之舊制年資結清給與？（三）系爭協議書第2條對於原告是否具有拘束力？（四）原告請求被告補發結清舊制退休金差額及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王建民、陳宗國、廖芳成、蔡明森、游俊華提起本件訴訟，是否為前案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

易字第138號、111年度勞上易第47號）之既判力所及？

1、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使訴狀所表明之事項更加明確。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同法第40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所稱訴訟標的，應指經原告起訴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之法律關係，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

2、被告抗辯原告陳宗國、廖芳成、蔡明森、游俊華於前案以被告未將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基礎為由，請求被告發給退休金差額等語，而原告陳宗國、廖芳成、蔡明森、游俊華於本案中係以被告未將司機加給或領班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基礎為由，請求被告發給退休金差額，與前案原因事實不同，無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應不受前案既判力所及，被告所辯不足採。

（二）系爭兼任司機加給或領班加給是否應計入平均工資，以計算原告之舊制年資結清給與？

1、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而所謂對價性，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否有對價平衡關係；又所謂「經常性之給與」，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舉凡某種給與係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具經常性者而言；此所謂「勞動對價性」與「經常性給與」，乃有別於雇主之「恩惠性給與」，係指非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縱在時間上、金額上非固定，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準此，被告就系爭司機加給、領班加給之核發，倘係輪值夜班、兼任司

機、兼職領班者即得領，而輪值夜班、兼任司機、兼職領班又已成為固定之工作制度，則此種因勞工輪值夜班、兼任司機、兼職領班之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增加提出之現金或實物給付，其本質應係該值班時段及本職外兼任司機或兼職領班之勞務對價，而成為勞雇雙方間因特定工作條件，形成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依法即應認定為工資。

2、原告等人因兼任司機或領班，每月皆領有領班加給或司機加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上開加給係原告受僱期間既同時各領班、司機職務所獨有，可見該項加給係兼任領班、司機者所享有且按月核發，並非因應臨時性之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屬在該特定工作條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此種雇主因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加給之給付，本質上自應認係勞工於該本職工作之外兼任行政管理工作之勞務對價，且既係兩造間就特定之工作條件達成協議，為勞工於該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性質上屬勞工因工作所獲之報酬，在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而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自屬工資之一部分，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當屬有據。

（三）系爭協議書第2條對於原告是否具有拘束力？

1、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結清舊制之年資採計、基數計算方式，悉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之規定辦理…」。而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1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

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約定結清適用勞退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計算退休金基準應以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規定之給與標準計算。

2、又勞基法第55條第2項規定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則系爭兼任司機或領班加給是否為工資，自仍應依勞基法規定之平均工資認定，且勞基法既為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制定之法律，勞基法第2條第3款有關工資之規定即屬強行規定，系爭兼任司機或領班加給是否納入平均工資，應依勞基法規定而為適用判斷，並非勞雇雙方所能合意排除其適用之事項，倘若勞雇雙方之約定低於勞基法之標準，勞工自得不受拘束，仍得依勞基法之標準為請求。是揆諸上開規定及解釋，應認原告不受系爭協議書拘束，仍得依勞基法之標準請求本件退休金差額，被告前開所辯，亦非可採。

（四）原告請求被告補發結清舊制退休金差額及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是否有理由？

1、末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系爭兼任司機或領班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且原告不受系爭協議書內容拘束，仍得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本件請求系爭兼任司機或領班加給計入退休金計算後，應補發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金額等節，被告就計算結果並無爭執，則被告未為給付，自原告退休之日起30日之翌日起即屬遲延給付，至其餘原告固主張利息起算日應係舊制結清

之日起30日之翌日即均係109年8月1日，惟依前揭規定，被告於原告退休時起始負給付退休金之義務，並自退休之日起30日之翌日方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利息請求之範圍，逾本院前開准許範圍者，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彣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工作年資起算日期（民國）	舊制結清日（民國）	結清基數		平均兼任司機加給		平均領班加給	應補發退休金	原告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民國）	本院判決利息起算日（民國）
1	王健民	69年2月10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9	結清前3個月	3,199元		142,356元	109年8月1日	無
				勞基法施行後	35.5	結清前6個月	3,199元				
2	蔡明森	80年12月15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3,199元		107,167元	109年8月1日	無
				勞基法施行後	33.5	結清前6個月	3,199元				
3	陳懷德	74年12月4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3,590元		141,805元	109年8月1日	無
				勞基法施行後	39.5	結清前6個月	3,590元				
4	陳來星	78年5月27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3,199元		115,164元	109年8月1日	無
				勞基法施行後	36	結清前6個月	3,199元				

（續上頁）

5	廖芳成	77年9月2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3,199元		118,363元	109年8月1日	無
				勞基法施行後	37	結清前6個月	3,199元				
6	游俊華	87年3月13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3,199元		79,975元	109年8月1日	無
				勞基法施行後	25	結清前6個月	3,199元				
7	陳宗國	80年4月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3,199元		110,366元	109年8月1日	無
				勞基法施行後	34.5	結清前6個月	3,199元				
8	王文壽	67年3月24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12.8333	結清前3個月		3,590元	161,550元	109年8月1日	110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2.1667	結清前6個月		3,590元			
9	李金仁	75年1月15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3,590元	141,805元	109年8月1日	無
				勞基法施行後	39.5	結清前6個月		3,590元			
10	楊家驊	87年3月13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結清前3個月	4,267元	0元	97,792元	109年8月1日	無
				勞基法施行後	25	結清前6個月	3,899.6667元	12元			